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婚姻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各鄉鎮初婚人數按婚姻類型、性別、教育程度及年齡分暨其結婚年齡中位數
(按發生日期)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*編製單位：戶政科

*編製人：鄭綿綿

*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轉62128

*傳真：082-371220

*電子信箱：zheng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金門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戶籍法規受理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之結婚登記資料，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年齡：指結婚時之年齡，並按實足年齡計算。

(二) 結婚年齡中位數：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，再均分成四等分，位於第二個等分位置之年齡。

(三) 不同性別：指依民法結婚或離婚之婚姻類型。

(四) 相同性別：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或終止結婚之婚姻類型。

(五) 博士畢業：指博士班畢業者。

(六) 碩士畢業：指博士班肄業及碩士班畢業者。

(七) 大學畢業：指碩士班肄業及大學校院大學畢業者。

(八) 專科畢業：指二專、三專及五專畢業者。

(九) 高中畢業：指大學肄業、三專肄業、五專後二年肄業、高中畢業及高職畢業者。

(十) 國中畢業：指五專前三年肄業、高中肄業、高職肄業、國中畢業及初職畢業者。

(十一) 國小畢業以下：指國中肄業、初職肄業、國小畢業、國小肄業、自修及不識字者。

(十二) 已設籍：指依戶籍法規定，已設立戶籍之現住人口。

(十三) 未設籍：指未設立戶籍者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處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區域別：分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。

(二) 年齡別：以實足年齡統計。

(三) 婚姻類型：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2種。

(四) 教育程度別：按「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」規定辦理。

(五) 性別：分男、女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*時效：4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配合108年5月24日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修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，如遇例假日，則往後順延至上班日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結婚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機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